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

文本公开

1. 项目名称

新平县2023年精神文明建设志愿服务文明城市创建项目

1. 立项依据

精神文明建设、志愿服务、创建文明城市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，是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、弘扬“玉溪精神”、践行“玉溪之变”、融入“一极两区”的生动实践，是贯彻落实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、打造“滇中绿谷”、建设“富强新平、活力新平、文化新平、美丽新平、和谐新平”的具体体现，也是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，提升群众幸福感的内在要求，是推动新平为实现“一极两区”建设、“5个新平”贡献力量的重要载体。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### 新平县2023年精神文明建设志愿服务文明城市创建项目年度目标是：项目需县级预算资金安排200.00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1、1-12月每月开展一期文明讲堂总堂活动，每期经费0.50万元，承办一期市总堂活动，经费2.00万元，全年合计8.00万元，分堂全年不少于15期，全年合计1.50万元，三项小计9.50万元；2、“红土地之歌”演讲大赛，分初赛和决赛，合计2.00万元，“德耀中华”讲演一场，合计0.50万元，两项合计2.50万元；3、各级“道德模范”“身边好人”评选及宣传合计2.00万元，节日期间慰问1.50万元，对困难的“道德模范”“身边好人”进行帮扶0.50万元，以上三项合计4.00万元；4、“新时代好少年”评选宣传2.00万元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如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、“童心向党”等精神文明建设5.00万元，以上两项合计7.00万元；5、微宣讲及爱国主义教育6.00万元；6、“我们的节日”共7个，每个预计1.00万元，小计经费7.00万元；7、志愿服务活动按照上级通知及临时性工作安排开展，预计经费8.00万元；8、开展星级文明户、文明村、文明镇（乡）、文明家庭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6.00万元；9、城市风貌提升改造项目资金20.00万元；10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氛围营造公益广告经费130.00万元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2023年1-12月每月开展一期文明讲堂总堂活动，分堂全年不少于15期，承办一期市总堂；“红土地之歌”演讲大赛“德耀中华”讲演各一场；各级“道德模范”“身边好人”评选及宣传，“新时代好少年”评选宣传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如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“童心向党”等精神文明党的二十大精神微宣讲及爱国主义教育；节日期间慰问“道德模范”“身边好人”，对困难的“道德模范”“身边好人”进行帮扶；传统节日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系列活动；实施城市风貌提升改造项目；开展星级文明户、文明村、文明镇（乡）、文明家庭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；开展文明县城创建工作；开展志愿服务，在工作中强化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方案，节约各项开支，严格审核相关费用的支出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

1、1-12月每月开展一期文明讲堂总堂活动，费用合计6.00万元；

　　2、“红土地之歌”、“德耀中华”演讲大赛，分初赛和决赛，费用合计2.50万元；

3、各级“道德模范”“身边好人”评选及宣传，节日期间慰问，对困难的“道德模范”“身边好人”进行帮扶等费用合计4.00万元；

4、“新时代好少年”评选宣传等费用合计7.00万元；；

5、微宣讲及爱国主义教育费用合计6.00万元；

　　6、“我们的节日”费用合计7.00万元；

　　7、志愿服务活动费用合计8.00万元；

　　8、开展星级文明户、文明村、文明镇（乡）、文明家庭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等创建费用合计6.00万元；

9、城市风貌提升改造项目费用合计20.00万元；

10、文明城市创建氛围营造公益广告费用合计130.00万元；

### 11、文明讲堂分堂、文明讲堂承办市级讲堂费用合计3.50万元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1、1-12月每月开展一期文明讲堂总堂活动，分堂全年不少于15期，承办一期市总堂；

2、4月开展“红土地之歌”演讲大赛，8月开展“德耀中华”讲演各一场；

3、对困难的“道德模范”“身边好人”进行帮扶，于10月底完成；

4、2-6月，新时代好少年”评选宣传；

5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如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“童心向党”等精神文明建设于12月底完成，传统节日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系列活动，于每个传统日节期间完成；

6、开展星级文明户、文明村、文明镇（乡）、文明家庭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11月底完成；

7、1-12月开展志愿服务；

8、开展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创建工作，于12月底完成；

9、1-10月，各级“道德模范”“身边好人”评选及宣传。

1. 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项目建设，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，提升群众幸福感，为建设文化新平、和谐新平提供思想保证、精神力量和道德滋养。